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8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7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7.5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较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综上,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且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3.90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87.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为1,39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南王科技于2023年5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王科技”股票1,390.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74,6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550,596,000股,配号总数为157,101,1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71011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50.309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75.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6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1181674%,有效申购倍数为3,320.2551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日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541,058,824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07,058,8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370,588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30.4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771,314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2.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7.9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9,2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6,950,01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3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1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78%。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股。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81,158,5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于2023年5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阿特斯”股票151,49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89,7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6,999,21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9649475%。
配号总数为313,998,43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313,998,434。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541,058,824股,其中: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370,588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350,736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37,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81,158,5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3.78%。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771,314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2.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7.9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9,2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6.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29,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0,221,0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8.03%,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1.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8,2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1.9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0.25%。

四、网上摇号抽签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11988913%。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6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2日9:15-15:00。

5.会议召集方式: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在册的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委托入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2月3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受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自然人):
受托人(自然人):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法人):
委托人(其他):
受托人(其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22,000,000	4.43%	1.79%	高质押锁定	否	2023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000,000	4.43%	1.7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程先锋	496,326,307	40.23%	66,500,000	88,500,000	17.82%	7.22%	88,500,000	100%	283,894,730	69.5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泽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满足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联化”)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州联化增资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德州联化的工商变更通知,德州联化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德州联化注册资本由102,888万元增加至152,888万元,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